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服务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行政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涉及跨区的）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三条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对管道企业是否按备案情况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核查工作。

**第二章 监管流程**

第四条 监管流程

（一）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

（二）到被核查单位查阅文件资料，填写核查记录;

（三）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未按备案情况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章 执法监督**

第五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应当自觉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市、区发展改革委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细则规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程序时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本细则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拒不改正的；

（二）接受被核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一般流程

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核查单位

未发现问题，监管流程结束

到被核查单位查阅文件资料，填写核查记录

未按备案情况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附件2**

**（此处印制发展改革委名称）**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服务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核查记录表

编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被核查单位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核查人员 |  | 被核查单位人员 |  |
| 核查事项 |  | | |
| 服务事项 | 核查内容 | | 核查结果 |
|  | 管道企业是否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按备案情况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 □是；□否 |
| 问题描述 |  | | 被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